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背景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国外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在外汇市场汇率和利率波动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防范外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2026年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相关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所有相关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有效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公司合法、谨慎、稳健、安全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

三、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国外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外汇结算。同时，在外汇市场化改革提速推进中，汇率和利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剧烈，以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呈现的双向波动，使公司面临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四、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主要条款

- 1、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互换）、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
- 2、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预测回款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 3、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4、交易金额：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额度不超过500.00万美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5、授权期限：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6、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预期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匹配，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
- 7、资金来源及预计占用资金：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五、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一) 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 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4. 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只与经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资信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5.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满足贸易真实性要求，与外汇收支预测相匹配，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现金的流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不得超过经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

3、公司加强业务管理，与金融机构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经公司内部审核、决策程序后，基于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并分批次进行，确保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要求具体办理业务的财务部门根据相应的规程，对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严格内部审核，有效隔离信息，及时报告风险，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置机制。

5、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以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迫切需求而定。在市场波动情况下，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等业务具有可行性。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